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受要約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龔海林

### 公告

由高鈺証券有限公司代表龔海林  
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  
的最多130,000,000股股份  
(龔海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 達成先決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AFG**  
高鈺証券

茲提述龔海林女士(「**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就部分要約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提出部分要約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 (ii) 執行人員就以遠低於股份市價(即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該日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50%)的建議要約價提出部分要約，授予豁免遵守收購守則項下「要約」的定義的註釋；及
- (iii) 執行人員就提出針對特定範圍(而非確切數目)股份的部分要約，授予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的規定。

進一步披露，要約人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執行人員已：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同意部分要約；
- (ii) 授予豁免就要約價應用收購守則項下「要約」的定義的註釋；及
- (iii)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第2.1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的規定，並已同意提出部分要約，以收購最多130,000,000股股份，條件是部分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28日，而無須執行人員事先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該公告日期後21天內（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的要約文件。

要約人現正根據收購守則編製要約文件。預期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合資格股東在決定接納部分要約與否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將予刊發的回應文件。

**龔海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要約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